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6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2016年12月1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1/507)通过]

71/1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又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1号、2008年12月11日第63/121号、2010年12月6日第65/23号和2013年12月16日第68/108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还回顾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拟订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²

注意到第六工作组自2013年至2016年用六届会议³拟订《担保交易示范法》，

又注意到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与登记处有关的条文的实质内容，⁴

¹ 第56/81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4和332段。

³ 见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A/CN.9/87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4段。



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各项建议为基础，并与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相一致，因而以这些案文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认识到建立起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并配备《示范法》所规定的这类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在《示范法》的基础上协调统一各国担保交易制度和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担保信贷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如能在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这种发展，则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还认识到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以登记可能存在的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深信《示范法》将有助于在开展国际商业活动方面提高法律确定性，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受益，

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所有届会以及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及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受邀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拟订《示范法》草案，而在向各国政府分发《示范法》案文后收到的意见已提供给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⁵

表示赞赏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示范法》，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⁶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视需要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

⁵ 见 A/CN.9/886 和 A/CN.9/887 和 Add.1。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三章，A 节。

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同时邀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 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示范法》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2016年12月13日
第62次全体会议